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采油厂伊通盆地鹿乡断陷星探1、昌11两口井转生产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

长春采油厂

2023年12月21日

表1　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名称	长春采油厂伊通盆地鹿乡断陷星探1、昌11两口井转生产井项目
建设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长春采油厂
建设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境内
建设内容	本项目拟将长春油田伊通盆地鹿乡断陷星探1、昌11两口探井转为生产井，星探1井设计日产油4t，井深5724.98m，预建产能0.12×10^4t/a；昌11井设计日产油2t，井深2547.06m，预建产能0.06×10^4t/a。本项目预建总产能0.18×10^4t/a，总进尺8272.04m。；均采用单井罐生产；修建井间道路2km。